

##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半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53,841.28 元。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点米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1）及《点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2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监事会对《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和客观公正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